

# 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于近日收悉贵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文件的要求，民生证券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针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1、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 2.42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12.62 亿元。请申请人对照《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题》的规定，逐项分析说明所持有的“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问答规定的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有关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以下简称“《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一）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

（二）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二、逐项分析说明所持有的“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一）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24,190.85 万元，全部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余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b>本次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7 年 2 月 25 日）之前买入</b>					
1	境内外股票	中国平安	601318.SH	4,603.60	0.21%
2		中国再保险	01508.HK	1,047.02	0.05%
3		其他	-	29.36	0.001%
4	基金	-	-	3,617.69	0.17%
5	其他	-	-	900.82	0.04%
<b>小计</b>				<b>10,198.49</b>	<b>0.47%</b>
<b>本次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7 年 2 月 25 日）之后买入</b>					
1	境内外股票	海通证券	06837.HK	8,139.39	0.38%
2		南京医药	600713.SH	2,996.62	0.14%
3		邮储银行	01658.HK	957.56	0.04%
4		其他	-	788.80	0.04%
5	债券	标准券	-	1,110.00	0.05%
<b>小计</b>				<b>13,992.37</b>	<b>0.65%</b>
<b>合计</b>				<b>24,190.85</b>	<b>1.12%</b>

公司持有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初始投资目的是为了进行现金管理以获得投资收益，属于财务性投资。但由于这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仅占总资产的 1.12%，占比较小，因此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1	亚泰集团（600881）	68,265.94	2015 年 5 月	3.99%	3.15%
2	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015 年 9 月	66.67%	0.92%
3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0	2015 年 10 月投资 1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投资 9,600 万元	39.20%	0.91%
4	第一医药（600833）	18,219.59	本次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7 年 2 月 25 日）之后买入	4.85%	0.84%
5	美国生命治疗公司（VTL）	72.09	2011 年 5 月	0.05%	0.003%
<b>合计</b>		<b>126,157.61</b>	-	-	<b>5.83%</b>

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与公司所处产业链具有密切关系，公司均作为战略性投资并计划长期持有，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原因如下：

### 1、亚泰集团（600881）

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战略投资者身份认购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29,477,298 股。2015 年 4 月 8 日，亚泰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发行完成。

亚泰集团主营业务涉及医药、建材、房地产等领域，属于综合类大型企业集团，其中，2016 年实现医药业务收入 16.93 亿元。医药板块是亚泰集团的主要盈利板块和核心竞争力之一，同时亚泰集团医药板块中的吉林大药房目前拥有数百个药品零售终端，列吉林省连锁药店第一位。公司看好亚泰集团的长期投资价值，拟长期持有亚泰集团股票，并承诺自亚泰集团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股票。

公司持有亚泰集团属于战略性投资，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第二条的情形，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目前，上述两家合伙企业所投项目全部涉及生物制药、医药研发、医药销售、互联网医疗等领域。公司投资目的主要是为了获得产业链相关的业务机会。根据公司与广发信德签订的《合作协议》，上述两家合伙企业对投资标的的退出由“吉林敖东或其他产业投资者 LP 按市场化原则优先进行收购”。公司该两项投资与整体战略布局、发展规划、业务目标相匹配，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第二条的情形，故公司该两项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3、第一医药（600833）

第一医药是以批发和零售为主业的医药流通业上市公司，拥有遍布上海市 14 个区县的近百家连锁药店和一支获得国家执业药师资质的人才队伍，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医药商贸经营与服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

直接持有第一医药 1,082.14 万股，占总股本的 4.85%，是第一医药的第二大股东。自初始投资至今，公司未曾出售第一医药股票。

公司将战略性长期持有第一医药股权，目前公司与第一医药已正式成立工作小组进行业务对接并制定合作方案，将充分发挥各自在医药产业的优势，达到携手合作、互利共赢的目的。因此，公司投资第一医药与整体战略布局、发展规划、经营目标相匹配，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第二条的情形，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4、美国生命治疗（VTL）**

2011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认购了美国生命治疗公司所发行股份（目前，公司持有美国生命治疗公司 21,508 股）。美国生命治疗公司成立于 2003 年，2014 年 4 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该公司在美国加州圣地亚哥市建设了严格符合 GMP 要求的无菌生产设施，并拥有多位博士、医学博士及专家，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美国生命治疗公司目前正在研制全世界首创的以人体肝细胞为主的生物人工肝。

投资 VTL 是公司在生物制药领域拓展的举措之一，有利于公司增强竞争力；公司投资 VTL 不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第二条的情形，故公司该项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吉林敖东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不存在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投资，均不属于《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第二条的情形，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问答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投资于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

能工厂建设项目、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持有的 2.42 亿交易性金融资产虽然属于财务性投资，但由于这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仅占总资产的 1.12%，占比较小，因而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基于以上两点，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问答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明细；查阅了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涉及企业的投资协议、合伙协议及相关公告，核查了各企业的主营业务，核查了两家合伙企业投资标的的主营业务等相关信息，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了上述投资的持有意图、投资期限及后续处置计划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属于财务性投资，但其金额较小；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

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问答规定的发行条件。

2、申请人本次募集金额中，6.5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申请人报告期末持有股票、债券等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42 亿元，申请人称系进行现金管理。请申请人：（1）说明现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持有股票、债券等高风险资产进行现金管理，与申请人日常经营中资金管理的需求是否匹配，是否属于高风险的财务性投资，相关的风险防控、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2）结合最近三年现金流情况、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结余情况、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情况，从资产使用成本等角度，说明 6.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金额测算的合理性；（3）说明是否已建立完善的控制机制，确保募集资金补偿流动资金后，不会用于或变相用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财务性投资。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现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持有股票、债券等高风险资产进行现金管理，与申请人日常经营中资金管理的需求是否匹配，是否属于高风险的财务性投资，相关的风险防控、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 （一）现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及结算管理办法》、《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现金管理方面对股票、债券等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标的有着明确的要求，即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主要标的资产要随时可以变现，对于股票类资产要求以蓝筹、金融、医药等流动性好、市盈率低的资产为主，对于债券类资产以国债相关的产品为主，同时公司现金管理可以参与 IPO 新股申购。

公司持有的中国平安、海通证券、南京医药、邮储银行、标准券、其他（主要为申购的 IPO 新股）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均符合公司对现金管理的要求。

#### （二）与申请人日常经营中资金管理的需求是否匹配、是否属于高风险的

## 财务性投资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金融、医药行业的蓝筹股票，以及债券、基金，均具有良好的流动性，能够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中资金管理的需求及时变现，与公司日常经营中资金管理的需求相匹配。此外，虽然股票、债券投资具有一定风险，但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符合自身的现金管理制度，涉及的股票市盈率较低、债券均为标准券，具有较高的安全边际，不属于高风险的财务性投资。

### （三）相关的风险防控、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 1、公司已制定健全的风险防控、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利用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现金管理涉及证券投资方面制定了健全的风险防控、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证券投资标的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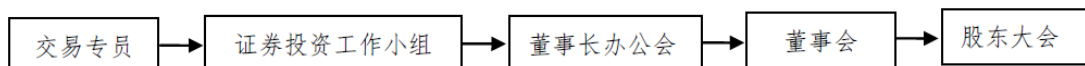
公司对证券投资标的的要求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主要标的资产要随时可以变现，对于股票类资产要求以蓝筹、金融、医药等流动性好、市盈率低的资产为主，对于债券类资产以国债相关的产品为主，同时公司现金管理可以参与 IPO 新股申购。

##### （2）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的暂时闲置资金，应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证券投资，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

##### （3）证券投资业务报告

证券投资业务报告采用书面形式，按照各自的投资权限逐级报告，各级经手人需签署自己意见。证券投资业务报告的程序如下：



##### （4）证券投资审批权限

证券投资业务的审批程序参照证券投资业务报告的有关规定执行，审批时需逐级审批，禁止越级审批。

证券投资交易初始投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 时，由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决定；证券投资交易的初始投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值 3%以上 10%以下时，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操作；证券投资交易的初始投资额度超过净资产值 10%以上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操作。

#### (5) 证券投资交易的监督检查

内控审计人员负责对证券投资业务的流程和结果进行持续性的审查。内控审计人员定期对证券投资交易的相关业务记录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企业的证券投资相关的交易人员是否按照企业相关的证券投资交易程序进行交易。内控审计人员定期审查证券投资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程序与制度的执行情况，找出漏洞并提出改进意见。

### 2、相关风险防控、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利用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现金管理方面，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 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059 号）、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439 号）和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931 号），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公司利用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风险防控、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二、结合最近三年现金流情况、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结余情况、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情况，从资产使用成本等角度，说明 6.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金额测算的合理性；

#### (一) 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吉林敖东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1.30	38,803.24	28,88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2.24	-117,884.11	20,06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40.56	91,168.90	-6,950.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8.92	151.60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9,038.11</b>	<b>12,239.61</b>	<b>41,994.46</b>



2014年、2015年、2016年，吉林敖东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累计为5,195.96万元，金额较小。在不考虑外部融资的情况下，公司自身的现金流量仅能维持日常资金平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需通过外部融资补充流动资金。

## （二）营运资金需求情况

经谨慎测算，未来三年，公司内生性主营业务发展的新增资金需求量约为66,399.51万元，具体测算过程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七）本次补流测算的合理性”。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拟将65,000万元（含发行费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合理，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三）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4.10亿元。

第一，为满足日常资产运行的需要，公司需储备一定的货币资金。截至2017年9月30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益佰制药、以岭药业、恒瑞医药、康缘药业、红日药业的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平均为13.81%，而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52%，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第二，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中一部分将用于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公司年均现金分红2.37亿元。假设公司未来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与过去三年的均值基本一致，则公司每年约需2亿元预备用于现金分红。

第三，为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加强品种储备优势，公司每年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公司不仅需要满足已有或在研品种的持续研发及改进，还涉及到中药经典名方、中药配方颗粒等研究。

第四，公司需要货币资金用于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公司拥有多家生产型子公司，为满足日益严格的GMP要求，公司每年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药品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

## （四）资金使用效率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81、0.77、0.86，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较难再通过大幅提高流动资产周转率来支撑业绩快速提升，故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撑业绩增长。

（五）“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42 亿元，其变现资金将用于弥补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3.01 亿元中的一部分。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战略性投资，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不考虑通过变现该等战略投资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

#### （六）资产使用成本

经查阅 2016 年以来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情况，我国可转换公司债券一般实行累进利率，第一年的年利率一般为 0.2%-0.5%，最后一年的年利率一般为 1.5%至 2%，远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因此，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成本较低。随着可转换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可有效地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减少公司财务压力。

#### （七）本次补流测算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65,000 万元，不高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如下：

公司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对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 （1）测算方法

假设 1：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公司采用 2016 年各项指标的占比确定），流动资产扣减流动负债为当年所增减的流动资金。

假设 2：测算未来三年的内生性营业收入（即剔除报告期内收购因素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并依据上述比例测算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并计算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 （2）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测算假设

最近五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273,669.71	233,476.08	224,009.93	195,686.12	144,546.32
同比增长率	17.22%	4.23%	14.47%	35.38%	26.22%
复合增长率	17.30%				

最近五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7.30%；最近五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6.22%、35.38%、14.47%、4.23%和 17.22%。其中，2015 年增

长幅度较小，主要是由中成药业务小幅下降所致。2015年，公司调整中成药营销思路，并成立安神补脑液事业部所致。当期，安神补脑液事业部从吉林敖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接手并开始负责重点中成药产品安神补脑液的全国销售，由于销售队伍变更、现有商业销售模式的转换，安神补脑液产品当期销售业务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中成药的整体收入。

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17.22%。剔除因收购导致的外生收入增长，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6.55%。综合考虑到医药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营业收入近五年增长率等因素，本次测算中假设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每年内生同比增长率与2016年相同，即为16.55%（该假设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

### （3）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在不考虑收购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内生性流动资金需求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A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度 /2017年末 (预测数)	2018年度 /2018年末 (预测数)	B	C
	2016年度 /2016年末 (扣除正容 医药) <sup>注</sup>				2019年度 /2019年末 (预测数)	"=B-A"
营业收入	272,123.63	100.00%	317,168.54	369,669.79	430,861.62	158,737.99
应收票据	39,568.07	14.54%	46,643.34	54,673.13	64,085.28	24,517.21
应收账款	43,910.56	16.14%	51,762.33	60,673.37	71,118.48	27,207.92
预付款项	1,202.22	0.44%	1,417.19	1,661.17	1,947.14	744.92
存货	49,614.71	18.23%	58,486.45	68,555.08	80,357.04	30,742.33
各项经营性 资产合计 (X)	134,295.56	49.35%	158,309.31	185,562.74	217,507.94	83,212.38
应付账款	18,898.02	6.94%	22,277.22	26,112.32	30,607.63	11,709.61
应付票据	-	-	-	-	-	-
预收款项	8,236.08	3.03%	9,708.80	11,380.20	13,339.34	5,103.25
各项经营性 负债合计 (Y)	27,134.10	9.97%	31,986.02	37,492.52	43,946.97	16,812.87
流动资金占 用额 (Z=X-Y)	107,161.46	39.38%	126,323.29	148,070.23	173,560.97	66,399.51

注：2016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60万元，收购吉林正容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2016年，正容医药营业收入为1,546.08万元，对

公司影响较小。上表中 2016 年度营业收入、2016 年末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均为扣除正容医药相应数据之后的金额。

综上，未来三年，公司内生性主营业务发展的新增资金需求量约为 66,399.51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拟将 65,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合理，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说明是否已建立完善的控制机制，确保募集资金补偿流动资金后，不会用于或变相用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已制定《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由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不会用于或变相用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已作出如下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告披露的内容进行使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定期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在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随时接受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资产购买或类金融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了公司现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明细、证券投资方面的管理制度，查阅了最近三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核查了最近三年现金流情况、营运资金需求情况、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结余情况、资金使用效率、“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情况，查阅了 2016 年以来已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利率情况，分析了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并复核了金额测算的合理性；

(3) 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的承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 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利用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现金管理与公司日常经营中资金管理的需求相匹配，不属于高风险的财务性投资，相关的风险防控、内部控制健全其有效执行；(2) 本次募集资金 6.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金额测算具有合理性；(3)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控制机制，确保募集资金补偿流动资金后，不会用于或变相用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3、申请人本次拟募集 8.52 亿元用于投资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该项目主要为申请人口服液产品的扩建升级，但报告期内前述部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存在波动或不足的情况。请申请人结合市场竞争、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募集资金用于前述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的原因、合理性，相关投资金额测算依据、合理性，相关投资回报情况、依据以及合理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涉及的产品包括安神补脑液、血府逐瘀口服液、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

#### 一、市场竞争、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 (一) 市场竞争状况

安神补脑液有 5 家企业具有生产批件，血府逐瘀口服液有 2 家企业具有生产批件、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为公司独家产品。

“吉林敖东”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敖东及图”商标是中

国驰名商标，“敖东”品牌作为优秀企业形象的象征、质量的保障，是公司成立多年来历经品牌建设、品牌扩张、品牌维护后形成的宝贵无形资产，连续 14 年入选由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中国最具价值 500 品牌”。2016 年 9 月，亚洲品牌集团发布《2016 上市公司创新品牌价值 100 强》，吉林敖东以 81.88 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居国内医药制造业榜首，总排名 14 位。

安神补脑液、血府逐瘀口服液、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在同类产品中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 （二）最近三年产能利用率情况

最近三年，安神补脑液、血府逐瘀口服液、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年份	安神补脑液	血府逐瘀口服液	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
2014 年	91.30%	90.04%	68.03%
2015 年	64.16%	96.90%	61.64%
2016 年	91.22%	82.20%	71.79%

医药生产企业产能利用率很难达到 100%，主要原因一是随着设备使用年限延长，生产量的增长，设备使用性能会相应下降；二是依据行业规范要求及生产实际，医药（尤其是中药）制造厂房、设备、设施需要定期维护、清洁、消毒以保证生产安全和产品的质量，所以会合理安排间歇生产。

安神补脑液、血府逐瘀口服液的产能利用率接近 90%。其中，2015 年，公司安神补脑液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是当期公司调整中成药营销思路所致。2015 年，公司成立安神补脑液事业部，该事业部从吉林敖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接手并开始负责重点中成药产品安神补脑液的全国销售，由于销售队伍变更、现有商业销售模式的转换，安神补脑液产品当期销售业务受到一定影响。

最近三年，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产能利用率处于 65%左右，低于安神补脑液、血府逐瘀口服液，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由于小儿柴桂生产线老化，二是由于口服液产品共用中药提取车间，而公司该厂区的中药提取车间产能不足，公司优先供给重点品种安神补脑液、血府逐瘀口服液使用，造成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不足。本募投项目将新建中药提取车间和口服液车间，能够解决生产瓶颈，满足销售规模扩大对产能的需求。

## 二、募集资金用于前述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的原因、合理性

### **（一）顺应区域发展战略，降低运营成本的需要**

2009年8月3日，国务院正式批复《中国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规划纲要——以长吉图为开发开放先导区》，之后吉林省政府提出重点打造“敦化-延吉现代中药产业带”。为落实政府部门上述战略部署，公司于2010年开始在敦化市建设吉林敖东工业园。目前，延边药业、世航药业等多家子公司已相继入园。

延边药业为公司主要的药品生产子公司之一，延边药业升级扩建项目是吉林敖东工业园的重要建设内容之一，其一期工程主要为固体制剂生产车间的建设，于2016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目前，延边药业中药提取车间和口服液车间仍位于老厂区而尚未入园。本项目拟在吉林敖东工业园新建中药提取车间和口服液车间，既能顺应区域发展战略，又能充分利用工业园优势资源，降低运营成本。

### **（二）扩大口服液产品生产能力，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中成药业务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16年，公司中成药业务收入为123,645.94万元，同比增长27.07%，口服液产品在中成药中的收入占比最高，主要包括安神补脑口服液、血府逐瘀口服液等。目前，公司的中药提取车间和口服液车间仍位于老厂区，存在生产瓶颈的同时，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较高。鉴于国家对中医药支持力度不断加强，以及公司营销力度不断加大，预计未来公司口服液产品的产销量将进一步增大。因此，公司亟需适当扩大中药提取车间和口服液车间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公司中成药业务发展的需要。

### **（三）实现口服液产品智能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新一轮的工业革命已经逐步进入工业4.0时代，智能工厂、智能生产和智能物流将制造业向智能化转型，医药制造业作为我国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智能化发展是必然趋势。而且，由于医药产品关乎患者的生命健康，故对其生产过程具有极其严格的要求。《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明确提出，我国“十三五”期间要完善中药质量标准体系，提升中药全产业链质量控制水平。虽然公司现有口服液生产车间和中药提取车间均通过了GMP（2010版）的认证，但部分设施使用年限已达20余年，装置老化的同时整体智能化水平有待提高。本项目拟新建智能化的中药提取车间、口服液车间、立体仓库，有

助于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可靠。

#### **（四）提升研发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医药制造企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企业竞争力的核心是自主创新能力，研发中心是开展创新活动的主要平台，亦是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关键环节。在医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状况下，公司要在竞争中生存和发展，须建立和完善研发中心，大力提高技术创新能力。近年来，公司引进人才，增加仪器设备，提高了技术创新能力，表现出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研发中心的规模偏小，选题水平偏低，技术创新体系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要。随着国内外药品专利保护程度的提高，药品研发难度日益加大，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只有大力加强研发中心建设，提高选题水平、研发质量和专利含金量，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才能使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更快更好的发展。

#### **（五）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研发需求**

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包括敖东牌枣仁益神口服液、小儿脾胃舒口服液（小儿芪楂）等产品的研发，以及博安霉素和平阳霉素应用研究、小牛脾提取物注射液技术提升与成果产业化、注射用核糖核酸Ⅱ二次开发等。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可为上述在研项目提供良好的研发环境和先进的仪器设施，极大地满足上述项目的研发需求。同时，通过建立高标准的检测、中试车间，有助于持续不断地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形成先进医药技术与产业化之间的重要纽带，进而提升公司在医药产业的市场竞争力。

#### **（六）应对逐步趋严的药品研发、注册制度**

近年来，我国政府部门在加大新药研发支持力度的同时，亦在逐步规范药品研发、注册行为。2016年，CFDA药品审评中心批准上市药品数量为206个，较2014年的501个、2015年的351个持续下降，药品的监管审查显著加强。为应对药品研发、注册制度的趋严，控制研发风险，公司需增强研发实力，保证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在上述行业背景下，大量的小型医药制造企业将被淘汰，公司将借此机会，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 **三、相关投资金额测算依据、合理性**



本项目拟在敦化市吉林敖东工业园建设一座智能提取车间、一座智能口服液车间、一座高架智能立体仓库、一座现代化研发中心、一座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实现包含安神补脑液、血府逐瘀口服液、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在内的口服液产品的智能化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根据新建车间运行情况、存货储备情况、市场需求情况等，逐步将上述口服液产品的生产任务从现有车间转移至新建车间。

### （一）投资构成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97,016.27 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5,200.00 万元，其余 11,816.27 万元以自有资金投入。

该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一	<b>建设投资</b>	<b>93,986.27</b>	<b>96.88%</b>
1	工程费用	76,553.10	78.91%
1.1	建筑工程费	37,514.34	38.67%
1.2	设备购置费	31,321.35	32.28%
1.3	安装工程费	7,717.41	7.9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888.96	9.16%
3	基本预备费	8,544.21	8.81%
二	<b>铺底流动资金</b>	<b>3,030.00</b>	<b>3.12%</b>
三	<b>总投资</b>	<b>97,016.27</b>	<b>100.00%</b>

### （二）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 1、建设投资

本项目严格贯彻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457-2008）中的各项规定与要求设计，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基本预备费。

#### （1）工程费用

本项目拟使用资金37,514.34万元作为建筑工程费、31,321.35万元作为设备购置费、7,717.41万元作为安装工程费，分别占总投资的38.67%、32.28%、7.95%，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平方米)	金额 (万元)
<b>1</b>	<b>主要工程</b>				<b>36,905.54</b>
1.1	智能口服液车间	m <sup>2</sup>	19,677.00	2,465.00	4,850.38
1.2	智能提取车间	m <sup>2</sup>	14,572.00	2,418.00	3,523.51
1.3	高架智能立体仓库	m <sup>2</sup>	15,000.00	2,267.00	3,400.50
1.4	研发中心	m <sup>2</sup>	26,923.00	2,505.00	6,744.21
1.5	综合办公楼	m <sup>2</sup>	66,983.40	2,745.00	18,386.94
<b>2</b>	<b>公用工程</b>				<b>608.79</b>
2.1	开闭所 10KV	-	-	-	12.00
2.2	厂区工程	-	-	-	23.66
2.3	厂区总图	-	-	-	573.13
	<b>合计</b>	-	-	-	<b>37,514.34</b>

②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 (万元)
<b>1</b>	<b>智能口服液车间</b>	<b>11,543.46</b>
1.1	电气动力设备	94.17
1.2	电气消防、监控设备	29.78
1.3	电气自控设备	46.76
1.4	空调通风设备	567.07
1.5	循环水设备	78.13
1.6	工艺设备	10,486.11
1.7	电梯设备	49.45
1.8	变配电设备	192.00
<b>2</b>	<b>智能提取车间</b>	<b>5,047.94</b>
2.1	电气动力设备	135.24
2.2	电气消防、监控设备	16.88
2.3	电气自控设备	7.31
2.4	空调通风设备	189.37
2.5	循环水设备	165.86
2.6	工艺设备	4,484.91
2.7	电梯设备	48.38
<b>3</b>	<b>高架智能立体仓库</b>	<b>4,116.59</b>
3.1	电气动力设备	45.58
3.2	电气消防、监控设备	22.25
3.3	空调通风设备	418.98
3.4	仓储设施	3,600.00
3.5	水设备	29.78
<b>4</b>	<b>研发中心</b>	<b>8,586.76</b>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4.1	电气动力设备	36.01
4.2	电气消防、监控设备	43.75
4.3	电气自控设备	31.93
4.4	空调通风设备	704.89
4.5	循环水设备	29.76
4.6	变配电设备	150.93
4.7	中试设备	5,374.99
4.8	质检设备	1,075.00
4.9	电梯设备	64.50
4.10	辅助设备设施	1,075.00
<b>5</b>	<b>综合办公楼</b>	<b>1,757.11</b>
5.1	电气动力设备	81.86
5.2	电气消防、通讯监控设备	84.39
5.3	循环水设备	111.84
5.4	空调通风设备	1,090.60
5.5	电梯设备	193.50
5.6	变配电设备	194.92
<b>6</b>	<b>公用工程设备</b>	<b>269.48</b>
<b>合计</b>		<b>31,321.35</b>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选型均满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中有关设备选型的要求，并在控制总体投资的基础上，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拟采用医药工业先进水平的设备，为确保产品的质量提供条件。各项设备的价格按现行市场价和调查价估算。其中，定型设备价格采用生产厂家现行出厂报价及询价，非定型设备参考了部分生产厂家的非标设备加工价格。

### ③ 安装工程

本项目安装工程费为7,717.41万元，包括设备安装费、材料费（如管道、电缆等）及其安装费，依据《吉林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JLJD-AZ-2014）而测算。

####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拟使用资金8,888.96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支出，包括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施工监理费、招标代理费、工程保险费、试车费等，均为资本性支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依据《化工建设设计概算编制办法（2009）》、《化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等要求而计算。

#### （3）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10%计算。

## 2、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该项目建设期间及达产后需要的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了铺底流动资金投资额为3,030万元，占总投资的3.12%。

## 四、相关投资回报情况、依据以及合理性，

本项目计算期为13年，其中建设期3年，生产期10年。生产期第一年达到设计能力的80%，生产期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90%，生产期第三年及以后达到设计能力的100%。该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7.91%，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7.15年。该项目达产当年及以后年度每年的预计损益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29,120.00
营业成本	62,569.64
期间费用	38,585.77
净利润	22,476.70

本项目扩产后新增的销售收入为66,030.00万元，对应的净利润为11,494.24万元。

### （一）营业收入

本项目达产当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如下：

序号	产品	单位	销量	单价（元/支，不含税）	金额（万元）
1	安神补脑液	万支	50,000	1.58	79,000.00
2	血府逐瘀口服液	万支	20,000	1.80	36,000.00
3	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	万支	8,000	1.765	14,120.00
合计					<b>129,120.00</b>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根据新建车间运行情况、存货储备情况、市场需求情况等，逐步将上述口服液产品的生产任务从现有车间转移至新建车间。因此，上表中营业收入为该项目达产当年，公司安神补脑液、血府逐瘀口服液、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的全部收入。各产品的未来销量情况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竞争状况而预测，未来价格根据现有产品价格而预测。

### （二）营业成本

该项目营业成本包括原辅材料、燃料及动力、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折旧费、摊销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原辅材料：依据现行市场价格测算，每年合计为 43,428.61 万元；

2、燃料及动力：包含水费、电费和蒸汽费，综合考虑设备负荷、工作量等因素计算各项使用量，并根据项目所在地价格计算而得，每年合计为 2,434.45 万元；

3、工资及福利费：本项目职工人数 740 人，其中：生产及辅助工人 300 人，人均年工资按 39,000.00 元计算；技术人员 120 人，人均年工资按 41,640.00 元计算；管理人员 80 人，人均年工资按 49,224.00 元计算，销售人员 240 人，人均年工资按 43,200.00 元计算。此外，每年员工福利费为 1,774.91 万元。工资及福利费每年总额为 4,875.18 万元。（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计入管理费用，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计入销售费用）

4、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4% 计算，每年为 3,759.45 万元；

5、折旧、摊销费：房屋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均为 5%，折旧方法均为平均年限法，每年折旧费合计 6,103.43 万元；其他资产按 5 年直线摊销，每年摊销费合计 1,519.38 万元；

6、其他制造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 估算。

### （三）毛利率分析

该项目达产当年及以后年度毛利为 66,550.36 万元，毛利率为 51.54%。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中成药毛利率分别为 58.29%、55.65%、57.37%。该项目达产后毛利率略低于现有中成药的毛利率，该项目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测算是谨慎的。

### （四）期间费用

该项目管理费用包括员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税费等，每年为 5,268.97 万元；销售费用包括市场维护费、市场开发费、运费、办公费等，每年为 33,316.80 万元，按营业收入的 25.80% 计算，参考公司现有中成药业务的销售费用率而估算；不考虑财务费用。期间费用每年合计为 38,585.77 万元。

### （五）主要税金

本项目涉及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均按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测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测算。

整体来看，该项目预计经济效益的测算是谨慎、合理的。

## 五、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 （一）安神补脑液

安神补脑液现有每年产能为 32,000 万支，2016 年产能利用率已达 90% 以上，本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产能 18,000 万支。安神补脑液属于非处方中成药，用于治疗头晕、失眠、健忘、乏力等慢性病，具有副作用较小、安全性较高等特点，已上市多年，连续保持良好的销售业绩，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预计未来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延边药业于 2015 年成立了安神补脑液事业部，专门从事该产品的市场营销工作，推动产品销量进一步增长。

### （二）血府逐瘀口服液

血府逐瘀口服液现有每年产能 5,000 万支，2016 年产能利用率达 80% 以上，本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产能 15,000 万支。该产品新增较多产能的主要原因是基于其较为广泛的受众群体和良好的治疗效果，公司拟将其培育成大品种。

血府逐瘀口服液功能为活血化瘀、行气止痛，可用于治疗心脑血管疾病，亦可用于治疗肝病、肿瘤、妇科、疼痛性疾病等，应用范围较为广泛，市场容量巨大。临床实践证明，活血化瘀疗法可以促使肌体气血通畅，新陈代谢加快，瘀者行、塞者通，肿消痛止，未病可防，既病可愈，越来越广泛地运用到临床治疗之中，尤其对气滞血瘀类型的心脑血管病、肝病、肿瘤、妇科、疼痛性疾病等血瘀病证更具有应用价值。血府逐瘀口服液具有副作用小、安全性高的特点，可长期服用。未来，公司将重点加大血府逐瘀口服液的市场推广力度，将其培育成为公司大品种之一。

### （三）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

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现有每年产能 2,000 万支，2016 年产能利用率达 70% 以上，本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 6,000 万支。该产品新增较多产能的主要原因是基于其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拟将其培育成大品种。

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属于儿童用药。现阶段，我国儿童在全部人口中占有相当的比重，而且，2016 年起我国全面放开“二孩政策”，预计未来新生儿数量将有所增加。但是，儿童专用药占儿童用药市场的比重仍然很低，仍有较高比例的市场需求通过医生处方成人药品减半来满足。为解决目前儿童用药匮乏的现状，国家先后发布多项政策，鼓励国内企业研发和生产儿童药品种，并要求在产

品研发、医保报销，招标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呼吸系统疾病是儿童疾病中的常见类型之一，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用于治疗呼吸系统疾病中最常见的感冒发烧、咳嗽等病症，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未来，公司将重点加大该品种的市场推广力度，将其培育成为公司大品种之一。

## 六、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一）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 七、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本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最新三年的产能利用率及其波动原因，核查了本募投项目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了本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了相关投资金额的明细及测算依据、相关投资回报的情况及测算依据，取得了发行人对本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本募投项目涉及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水平及其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募投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投资金额的测算具有合理性，相关投资回报的测算具有合理性，取得了发行人对本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4、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之相关产品是否需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如需，请补充说明：（1）对相关产品的行业前景、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地位、研发投入转化的影响，完成一致性评价的时间表；（2）相关财务指标的预测是否已经考虑以上因素。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公司募投项目产品中，涉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仅有“注射用赖氨匹林”，该产品达产当年及以后年度每年的收入为 2,564.10 万元，占募投项目预计总收入比重为 0.78%，占比较小。

### 一、关于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于

2016年5月26日发布的《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的公告》（2016年第106号）的相关规定：

“（一）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包括国产仿制药、进口仿制药和原研药品地产化品种，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二）凡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附件），原则上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

（三）上述第（二）款以外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企业可以自行组织一致性评价；自第一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三年后不再受理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相同品种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同时，根据2016年9月14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的《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升行业发展水平——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政策解读》，“除了以上这些仿制药以外的其他化学仿制药，包括基本药物目录中其它剂型的药品，非基药目录的品种等等，由于涉及品种众多、情况复杂，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将分期分批发布开展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名单。”

公司募投项目产品中，涉及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仅有“注射用赖氨匹林”，属于注射剂，不属于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的类型。截至目前，国家尚未出台关于“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的明确性政策文件和时间要求。未来如果国家出台关于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的政策文件，公司将积极按照政策开展一致性评价及相应信息披露。

## **二、注射用赖氨匹林行业前景、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地位、研发投入转化的影响，完成一致性评价的时间表**

注射用赖氨匹林，用于控制发热及轻、中度疼痛等症状，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版）乙类品种。系国内广泛应用的药物之一，同时也是我国原料药中产量较大的品种之一。近年来，国内外市场前景良好，产销两旺。目前公司注射用赖氨匹林产量占整个市场的比重较小，未来主要通过可靠的质量和“敖东”的品牌优势参与市场竞争。该产品是国内外较为成熟的产品，所需研发投入较小。

目前，国家尚未出台与“注射用赖氨匹林”相关的一致性评价的明确性政策



文件和时间要求。未来如果国家出台关于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的政策文件，公司将积极按照政策开展一致性评价及相应信息披露。

### 三、对注射用赖氨匹林相关财务指标的预测是否已经考虑以上因素

募投项目测算中，达产当年及以后，注射用赖氨匹林品种贡献收入为2,564.10万元，占该品种所属募投项目“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收入比重为2.35%，占有募投项目总收入比重为0.78%。

在测算该品种收入、成本、利润时，已充分考虑上述产业政策、行业前景、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地位、研发投入转化及一致性评价等因素。

###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产品所需一致性评价的情况”中，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之相关产品所需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五、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募投项目产品中，涉及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仅有“注射用赖氨匹林”，其相关财务指标的预测已经考虑产业政策、行业前景、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地位、研发投入转化、一致性评价等因素。

5、请申请人说明2017年9月30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的情况，较上年末增长较多原因，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2017年9月30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年9月30日	变动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药品品种款	1,863.44	159.76	1,703.68
预付工程设备款	6,197.06	4,099.87	2,097.19
合计	<b>8,060.51</b>	<b>4,259.64</b>	<b>3,800.87</b>

#### 二、较2016年末增长较多原因，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药品品种款和预付工程设备款，较2016年末增长较多的原因主要系子公司本期预付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6,197.06 万元中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3,816.93 万元, 其中董事会决议前预付款为 2,034.44 万元, 该部分金额未包含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内, 董事会决议后预付款为 1,782.49 万元。

### 三、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内容及明细、相关合同与协议、募投项目的支出台账, 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了上述预付款的性质和购置意图、建设进度等情况。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最近一期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长较多的原因主要系子公司本期预付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增加的预付款中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3,816.93 万元, 其中董事会决议前预付款为 2,034.44 万元, 该部分金额未包含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内, 董事会决议后预付款为 1,782.49 万元。

6、申请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314.88 万元、44,346.34 万元、73,203.82 万元。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变化,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值 44,346.34 万元, 较 2015 年末的 35,314.88 万元增长了 25.57%, 同年,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了 17.22%, 两者基本相符。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3,203.82 万元, 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65.07%, 这主要是季节性原因造成的, 以下为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三季末和年末应收账款变化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吉林敖东	73,203.82	44,346.34	61,359.88	35,314.88	57,949.34	26,018.89	45,253.39
益佰制药	48,271.11	35,249.26	53,491.38	23,627.49	44,578.78	24,567.71	27,372.28
以岭药业	88,403.92	48,151.53	76,008.34	33,503.01	66,676.29	23,962.01	39,187.25

恒瑞医药	291,927.22	232,458.97	254,748.83	209,227.55	226,448.23	179,573.71	171,328.94
康缘药业	122,954.49	97,574.21	121,697.43	95,630.98	116,162.83	94,226.01	96,378.70
红日药业	158,673.09	182,818.78	176,586.78	172,875.59	147,429.07	98,472.03	91,666.62

注：上述数据均来自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三季末应收账款明显高于所对应的当年年末金额，这主要是由于四季度客户回款相对集中所致，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除红日药业外）的情况基本一致，由此可见，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重大异常。

## 二、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与各地区的大型医药经销企业合作，客户主要以电汇或银行承兑的方式按照每月、每批或预收货款等方式与公司结算；对于已足额支付保证金、信用良好、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会根据情况还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

## 三、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一）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吉林敖东	益佰制药	以岭药业	恒瑞医药	康缘药业	红日药业
3个月以内	5%	5%	0%	1%	0.5%	5%
3个月至6个月	5%	5%	0%	5%	0.5%	5%
6个月至12个月	5%	5%	2%	10%	0.5%	5%
1至2年	8%	10%	10%	30%	10%	15%
2至3年	10%	20%	30%	70%	30%	30%
3至4年	20%	40%	100%	100%	50%	50%
4至5年	50%	40%	100%	100%	50%	75%
5年以上	80%	100%	100%	100%	50%	100%

注：上述数据均来自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资料。

### （二）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整体而言，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与益佰制药、红日药业基本一致；公司1至4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属于行业内偏低水平；4至5年和5年以上的计提比例属于行业内中等水平。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 9月30日	占比	2016年 12月31日	占比	2015年 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 12月31日	占比
1年以内	74,980.48	97.15%	43,168.81	92.16%	34,645.89	92.86%	26,226.09	95.43%
1至2年	1,763.62	2.29%	3,502.89	7.48%	2,302.18	6.17%	892.67	3.25%
2至3年	375.75	0.49%	105.79	0.23%	284.50	0.76%	282.55	1.03%
3至4年	0.54	0.00%	8.60	0.02%	18.39	0.05%	21.04	0.08%
4至5年	-	0.00%	-	0.00%	1.60	0.00%	0.01	0.00%
5年以上	56.12	0.07%	56.12	0.12%	58.61	0.16%	58.61	0.21%
合计	<b>77,176.51</b>	<b>100%</b>	<b>46,842.21</b>	<b>100%</b>	<b>37,311.17</b>	<b>100%</b>	<b>27,480.96</b>	<b>100%</b>

由此可见虽然公司1至4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属于行业内偏低水平，但是由于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均集中在1年以内，因此1至4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低于同行业公司对公司并无重大影响，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四、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并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了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的增加与当期收入增长趋势一致，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而公司应收账款92%以上都集中在1年以内，因此虽然公司1至4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策略低于同行业公司但是对公司并无重大影响，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7、申请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89325万元、91242万元、113,574万元、91219万元，金额较大。请申请人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分析说明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吉林敖东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市场维护费	34,151.81	37.44%	28,829.78	25.38%	26,862.04	29.44%	31,766.32	35.56%
广告费	14,179.07	15.54%	33,833.21	29.79%	28,864.88	31.64%	22,735.34	25.45%

市场开发费	11,761.42	12.89%	15,104.62	13.30%	8,578.97	9.40%	9,040.92	10.12%
办公费	655.94	0.72%	1,229.61	1.08%	1,667.40	1.83%	1,593.58	1.78%
运费	8,468.28	9.28%	10,190.17	8.97%	8,801.52	9.65%	7,733.06	8.66%
车辆费用	5,791.37	6.35%	6,795.49	5.98%	3,594.14	3.94%	3,219.09	3.60%
差旅费	7,132.93	7.82%	6,996.27	6.16%	4,989.17	5.47%	6,254.79	7.00%
会议费	2,930.51	3.21%	4,601.99	4.05%	3,293.59	3.61%	2,894.41	3.24%
其他	6,147.85	6.74%	5,993.51	5.28%	4,590.48	5.03%	4,087.82	4.58%
<b>合计</b>	<b>91,219.18</b>	<b>100%</b>	<b>113,574.65</b>	<b>100%</b>	<b>91,242.18</b>	<b>100%</b>	<b>89,325.33</b>	<b>100%</b>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89,325.33万元、91,242.18万元、113,574.65万元和91,219.1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维护费、广告宣传费、市场开发费、运费、办公费、车辆费用、差旅费、会议费和其他构成，其中市场维护、广告宣传、市场开发、会议费等与推广相关的销售费用占主要部分，合计占总销售费用的70%左右。

## 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分析

###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17年三季度销售费用的具体明细，因此仅对同行业可比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已公开披露的销售费用构成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 1、益佰制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占比	2015年	占比	2014年	占比
职工薪酬	5,209.41	2.84%	7,997.90	3.91%	10,173.52	5.82%
折旧费	10.59	0.01%	19.47	0.01%	44.21	0.03%
办公费	27,102.43	14.75%	33,329.22	16.30%	36,043.90	20.63%
差旅费	39,245.51	21.36%	43,982.75	21.51%	55,375.29	31.69%
运杂费	1,172.64	0.64%	1,747.54	0.85%	2,451.89	1.40%
广告费	4,028.21	2.19%	2,030.79	0.99%	2,226.95	1.27%
会议费	25,154.46	13.69%	25,470.14	12.46%	29,510.80	16.89%
业务招待费	185.18	0.10%	259.49	0.13%	1,054.64	0.60%
开发费	36,782.05	20.02%	48,360.76	23.65%	19,461.61	11.14%
培训费	4,408.56	2.40%	1,933.46	0.95%	11,111.75	6.36%
促销费	38,777.21	21.11%	38,233.41	18.70%	5,186.92	2.97%
通讯费	30.94	0.02%	83.19	0.04%	110.50	0.06%
学术费	57.63	0.03%	116.75	0.06%	230.27	0.13%

项目	2016年	占比	2015年	占比	2014年	占比
物料消耗	62.24	0.03%	30.59	0.01%	25.53	0.01%
其他	1,466.78	0.80%	872.57	0.43%	1,729.32	0.99%
<b>合计</b>	<b>183,693.86</b>	<b>100.00%</b>	<b>204,468.02</b>	<b>100.00%</b>	<b>174,737.10</b>	<b>100.00%</b>

注：上述数据均来自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

益佰制药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促销费、开发费、差旅费等构成，其中会议费、开发费、促销费、广告费等与推广相关的费用占比约为50%，为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 2、以岭药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占比	2015年	占比	2014年	占比
市场活动费	51,644.63	36.01%	40,574.61	34.99%	35,208.67	30.87%
市场推广费	36,816.56	25.67%	28,341.02	24.44%	23,873.20	20.93%
工资薪金	18,897.92	13.18%	18,024.88	15.55%	21,346.63	18.71%
广告宣传费	16,170.43	11.28%	12,188.66	10.51%	11,537.49	10.11%
差旅运杂费	9,726.81	6.78%	8,553.61	7.38%	10,338.21	9.06%
办公费	8,289.84	5.78%	6,675.34	5.76%	10,079.75	8.84%
其他费用	1,859.08	1.30%	1,594.03	1.37%	1,683.35	1.48%
<b>合计</b>	<b>143,405.28</b>	<b>100.00%</b>	<b>115,952.16</b>	<b>100.00%</b>	<b>114,067.29</b>	<b>100.00%</b>

注：上述数据均来自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

以岭药业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活动费、市场推广费、工资薪金等构成，其中市场活动费、市场推广费、广告宣传费等与推广相关的费用占比约为70%，为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 3、恒瑞医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占比	2015年	占比	2014年	占比
市场费用	392,488.82	90.19%	325,149.10	92.24%	258,204.60	90.78%
差旅费	36,198.27	8.32%	21,450.68	6.09%	20,162.21	7.09%
股权激励费用	769.72	0.18%	2,168.68	0.62%	2,123.27	0.75%
车辆费用	3,379.76	0.78%	2,593.90	0.74%	2,001.64	0.70%
折旧费	340.84	0.08%	357.10	0.10%	459.23	0.16%
其他	1,984.66	0.46%	778.41	0.22%	1,473.35	0.52%
<b>合计</b>	<b>435,162.07</b>	<b>100.00%</b>	<b>352,497.87</b>	<b>100.00%</b>	<b>284,424.30</b>	<b>100.00%</b>

注：上述数据均来自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

恒瑞医药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费用、差旅费等构成，其中市场费用占比约为 90%，为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 4、康缘药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占比	2015 年	占比	2014 年	占比
产品及推广费	77,617.64	57.90%	71,213.08	58.62%	62,310.83	57.11%
职工薪酬及福利	19,531.23	14.57%	20,363.98	16.76%	21,032.01	19.28%
销售部门经费	16,569.87	12.36%	13,464.25	11.08%	11,558.34	10.59%
广告宣传及学术推广费	19,339.89	14.43%	15,295.16	12.59%	13,245.40	12.14%
运输费用及其他	1,001.87	0.75%	1,146.30	0.94%	959.58	0.88%
<b>合计</b>	<b>134,060.50</b>	<b>100%</b>	<b>121,482.77</b>	<b>100%</b>	<b>109,106.16</b>	<b>100%</b>

注：上述数据均来自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

康缘药业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产品及推广费、职工薪酬及福利、广告宣传及学术推广费等构成，其中产品及推广费、广告宣传及学术推广费等与推广相关的费用占比约为 70%，为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 5、红日药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占比	2015 年	占比	2014 年	占比
市场调研费	74,900.66	43.63%	89,005.07	49.33%	67,445.20	42.71%
学术推广费	37,884.84	22.07%	48,817.62	27.05%	58,716.69	37.18%
职工薪酬	21,401.12	12.47%	16,755.50	9.29%	12,275.60	7.77%
会议费	12,647.05	7.37%	8,509.18	4.72%	6,867.95	4.35%
运费	4,295.45	2.50%	1,844.49	1.02%	1,206.10	0.76%
业务招待费	4,169.73	2.43%	3,100.70	1.72%	1,565.07	0.99%
差旅费	3,934.86	2.29%	3,009.64	1.67%	2,141.85	1.36%
物耗	2,780.98	1.62%	1,206.06	0.67%	1,111.61	0.70%
办公费	2,659.35	1.55%	1,619.57	0.90%	870.08	0.55%
广告宣传费	2,200.25	1.28%	2,647.13	1.47%	1,453.59	0.92%
其他	4,807.24	2.80%	3,928.96	2.18%	4,265.87	2.70%
<b>合计</b>	<b>171,681.54</b>	<b>100.00%</b>	<b>180,443.90</b>	<b>100.00%</b>	<b>157,919.61</b>	<b>100.00%</b>

注：上述数据均来自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由于红日药业定期报告中销售费用明细披露的口径有所变动，为简化列式，将经调整的项目均列入“其他”项目。

红日药业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调研费、学术推广费、职工薪酬等构成，其中市场调研费、学术推广费、会议费、广告宣传费等与推广相关的费用占比约为 80%，为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由此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推广直接相关的项目为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其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0594	益佰制药	57.05%	55.86%	32.40%
002603	以岭药业	72.96%	69.95%	61.91%
600276	恒瑞医药	90.19%	92.24%	90.78%
600557	康缘药业	72.32%	71.21%	69.25%
300026	红日药业	74.34%	82.56%	85.16%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b>73.37%</b>	<b>74.36%</b>	<b>67.90%</b>
<b>000623</b>	<b>吉林敖东</b>	72.52%	74.09%	74.38%

注 1：上述数据均来自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资料；

注 2：由于各公司在披露口径上均存在一定区别，因此仅直观摘取与推广费用相关的项目。

报告期近三年，公司市场维护、广告宣传、市场开发、会议费等与推广相关的费用占主要部分，分别为 74.38%、74.09%、72.52%，是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类似费用也均为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与公司情况基本一致。

##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600594	益佰制药	140,420.64	183,693.86	204,468.02	174,737.10	2.53%
002603	以岭药业	116,910.33	143,405.28	115,952.16	114,067.29	12.12%
600276	恒瑞医药	378,665.42	435,162.07	352,497.87	284,424.30	23.69%
600557	康缘药业	104,857.14	134,060.50	121,482.77	109,106.16	10.85%
300026	红日药业	87,719.42	171,681.54	180,443.90	157,919.61	4.27%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b>10.69%</b>
<b>000623</b>	<b>吉林敖东</b>	<b>91,219.18</b>	<b>113,574.65</b>	<b>91,242.18</b>	<b>89,325.33</b>	<b>12.76%</b>

注：上述数据均来自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资料。

整体而言，报告期近三年（2014 至 2016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均呈增长趋势，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销售费用的复合增长率的平均值约为 10.69%，与公司近三年销售费用的复合增长率 12.76% 基本一致。由此可见，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销售费用变动是合理的，不存在重大异常。

## 三、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销售费用明细等资料，并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了公司销售费用结构、销售费用变动的原因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变动合理，与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状况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市场维护、广告宣传和市场开发占主要部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8、申请人控股股东金诚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09,940,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142,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3%。本次可转债发行后，控股股东持有比例可能进一步稀释。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金诚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控股股东金诚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09,940,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142,18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票的 45.87%。截至本告知函回复之日，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90,18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票的 29.10%。

#### 二、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9,940,049	26.66%
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8,138,569	5.0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011,100	3.70%
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25,752,666	2.21%
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70,273	1.98%
6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17,853,217	1.54%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459,520	1.50%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118,647	1.39%
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14,613,641	1.2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12,225,975	1.05%
合计		538,183,657	46.29%

金诚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6.66%。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00%。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相对第二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比例较高。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诚公司拟全额认购优先配售的份额，全额认购后金诚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会降低，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进一步稀释。即使金诚公司不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按转股价 21.69 元/股计算，可转债全部转股后，金诚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 26.66% 下降至 24.33%，在此情况下，金诚公司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动，不会构成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风险。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公告、公司出具的有关承诺文件，与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和有关股权质押公告、各股份质押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股数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对第二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比例较高，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构成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之签章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王 琨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星岩

\_\_\_\_\_  
徐卫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_\_\_\_\_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_\_\_\_\_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